赴非工程 2万高薪 百余劳工

一场虚假招工换来5年刑罚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
“被告人赵启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”审判席上，法槌的一声重击为这场持续了1个多小时的庭审画上了句号。此前还在百般抵赖的赵启亮此刻低垂着脑袋，一脸凝重……

去年年底，赵启亮在朋友圈发布信息，虚构高薪招聘工人去非洲肯尼亚进行隧道工程建设的事实，骗取100余名被害人25万余元。

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。令人诧异的是，此前在公安侦查阶段还曾做过有罪供述的赵启亮，站上被告席后竟对指控事实矢口否认。法院最终结合在案证据，认定赵启亮的辩解与查明事实不符，当庭作出有罪判决。

一则“诱人”的高薪招聘广告

去年12月，微信朋友圈里流传着一则高薪招聘广告，称某建设集团负责的非洲肯尼亚隧道工程建设项目欲招隧道工，工资每月2万元，招聘人数100名。招聘公告中还明确，具体工资根据岗位不同上下会有浮动，整个建设周期为1年，其间可回国探亲1次。

这则广告的发布者就是赵启亮。该招聘信息一出便吸引了众多应聘者，而百余名应聘者中，就包括赵启亮的老乡陈斌。陈斌之后在接受警方询问时透露，因为自己是医务人员，赵启亮便给他提供了“肯尼亚项目部医生”这样一个对口的岗位，开出的报酬是每月4万元。

以报名、机票等为名敛财25万元

陈斌等人按照赵启亮的要求，爽快地支付了人均300元的“报名费”，并相继寄出了自己的护照。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，仅这笔报名费，赵启亮就获利3万余元。

此后，赵启亮还组建了一个名为“非洲肯尼亚隧道施工队”的微信聊天群，并在群内介绍出国流程以及相关招工安排等。

可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出国的事情却始终没有下文。群里的劳工们开始急了，为了安抚劳工们的情绪，今年4月16日，赵启亮召集了100余名人至上海徐汇区某酒店，谎称飞机将于19日从上海飞往肯尼亚。

借此机会，赵启亮又以体检费和机票费为名，向百余名劳工收取了一笔巨额费用。赵启亮对劳工们的说法是，之后都会由建设集团报销，到肯尼亚后统一返还。

4月17日原本是约定去“体检”的日子，可赵启亮却离奇失踪了，惊觉上当受骗的劳工们立即报了警。徐汇警方快侦快破，于当天傍晚在远郊崇明的一家快捷酒店内将赵启亮抓获。

“起飞”在即百余本护照尚在老家

按照赵启亮所言，他托人预定的机票是4月19日从上海飞往肯尼亚的，然而警方竟从他湖北老家扣押到了百余本劳工护照。

庭审现场，赵启亮仍在极力为自己开脱。“肯尼亚隧道工程是事实吗？”“我认为是真的。”“工程是否存在这是客观事实，不是你认为，到底真的吗？”“肯定是真的。”“公安从你湖北老家扣押到的护照，你怎么解释？”“这个不好说。”

法庭之上，主审法官一针见血，赵启亮的辩解显得心虚又苍白。而对于公安阶段曾做过的有罪供述，法庭上他改口称，虽然签字是自己的，但笔录内容并不清楚。

法院：有罪供述与在案证据印证

公诉人认为，这是一起典型的诈骗案，相关证据具备客观性、关联性和合法性。

“根据被害人的陈述以及微信聊天记录等，足以证明被告人以肯尼亚招工为由收取了100余名被害人的报名费、机票费等，后携款潜逃，手机也一直处于失联状态。虽然被告人在庭上提出了很多辩解，但均不符合常理。”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以及诈骗数额等，公诉人建议法庭予以从重处罚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赵启亮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多人钱款共计20余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在案证据共同指证被告人对各被害人进行了诈骗，被告人也做过有罪供述，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与在案证据可以相互印证。赵启亮当庭否认诈骗的辩解，与查明事实不符，法院不予采信。最终，综合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法院作出如上判决。

（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）

产妇顺产产出脑瘫儿

法院判决医院产程处理欠妥担责一半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生下一个健康的宝宝是每一位准妈妈的心愿，但对于柳女士来说，这成为了一个奢侈的梦。在顺产过程中，孩子因为宫内窒息，导致重度脑瘫。悲伤的柳女士要为终身残疾的女儿讨个说法，将医院告上了法庭。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判决，判定医院在产程处理过程中措施不当，存在一定医疗过错，承担一半医疗责任。

2016年3月6日上午5时，经历了20多小时的疼痛后，柳女士顺产了女儿青青。但出生后不久，青青因为病情严重就被转院至儿童医学中心抢救治疗。20多天后青青出院，诊断为：新生儿窒息，新生儿吸入性肺炎，缺血缺氧性脑病等。

柳女士说，目前青青为重度脑瘫，智力、运动能力严重低下，终生无康复希望。柳女士一家认为，医院在孕妇分娩的过程中，未及时发现青青宫内窒息，未及时终止妊娠，助娩措施不当，给青青以及整个家庭带来严重的损害。为此，柳女士以女儿青青的名义，将医院告上法庭，要求承担医疗费、护理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近300万元。

在审理中，法院委托上海市医学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。上海市医学会鉴定结果认定：医方在胎心监护出现频发晚期减速后，未予及时终止妊娠。后续采取徒手转胎头等方式助娩，处理欠妥，与患儿脑瘫、顶骨骨折、头皮血肿、硬膜外血肿有关。病史记录中胎膜破裂时间有前后不一致处，记录不规范。但医学会也指出，蛛网膜下腔出血、脑水肿与胎儿宫内缺氧有关，是胎儿自身病情发生发展所致。而新生儿窒息、胎粪吸入性肺炎，新生儿复苏过程中发生气胸，对病情有负面影响。因此，胎儿宫内缺氧、医方产程处理欠妥均是造成青青脑瘫的因素。因此此次疗损害医方的责任程度为对等责任。

最终法院采纳了医学会的鉴定意见，判定医院产程中措施欠妥，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。最终，法院酌定医院赔偿青青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126万余元。

居间人化身“二房东” 两头签合同赚取差价

□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
通讯员 王长鹏

本报讯 明明只是房屋租赁的居间方，却暗地里当起“二房东”，每月从房东身上“割肉”4500元。近日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依法认定居间方为赚取房屋租金差价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欺诈行为，判决撤销居间方、“租客”与房屋所有人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同时，房屋所有人通过另案诉讼索回了居间方赚取的房屋租金差价。

2016年9月20日，李华因出国，在居间方倪某的帮助下，与一对美国夫妇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倪某声称该美国夫妇属来芝公司，因工作原因外派至上海，由与之合作的餐饮公司安排住宿。三方约定月租金14500元，每3个月为一期支付给李华。

2018年6月，李华回到国内。在与租客的一次闲聊中得知，早在2016年9月27日，倪某谎称为李华代理人，与这对美国夫妇以每月19000元的价格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将李华的房屋出租给来芝公司，租金却直接支付到了倪某的账户。事实上，倪某介绍的餐饮公司是倪某与其父亲开设的，法定代表人为其父亲，股东也仅有其二人。

于是，李华将餐饮公司和倪某告上法庭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一审法院经审理，以倪某系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赚取差价的欺诈行为为由，判决撤销李华与餐饮公司等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餐饮公司不服，上诉至上海一中院。

上海一中院认为，据李华与倪某的聊天记录、两份租金标准不一的租赁合同、来芝公司直接向倪某实际付款情况及倪某与餐饮公司之间的关系，可以认定倪某、餐饮公司的行为已构成第三人欺诈的可撤销事由，李华主张撤销其与餐饮公司的租赁合同，于法有据。上海一中院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文中所涉人物及公司均为化名）

地铁内制止他人进食 竟惹来拳脚“伺候”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因制止他人在地铁车厢进食，黄某竟惹来乘客陈某的拳脚“伺候”。近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。在被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200元的基础上，上铁法院判决陈某应赔偿黄某医疗费298元、交通费40元，合计338元，驳回黄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18年7月23日，黄某看见陈某在车厢内进食，便对陈某提出批评。陈某认为黄某多管闲事，竟在地铁停靠站台时，将黄某拖出车厢，在站台上对黄某的头部实施殴打。在将黄某击倒在地后拖行时，陈某被附近的乘客拉开。黄某受伤后，至医院就诊，花费医疗费298元。

据此，黄某向上铁法院提出诉讼，请求判令陈某赔偿黄某医疗费、误工费等费用，共计3161元。

上铁法院认为，陈某因黄某指责其不文明行为迁怒黄某，继而动手殴打黄某致黄某受伤，对此，陈某存在明显的过错，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航班延误违约责任

●事件回顾

小美乘坐M航空公司航班从上海飞往云南迪庆，中途经停昆明。因机场流控原因，航班延误4个多小时才起飞，到昆明时已经很晚。因航班延误，小美所乘航班后续至迪庆航段无法正常起飞，小美也无法入住提前预订的迪庆当地酒店。

当晚，M航空公司为小美安排在昆明住宿，但未给小美安排其他航班。次日，小美自己购买了从昆明飞往迪庆的机票。小美认为，M航空公司航班延误，导致她无法搭乘后续航班准时抵达迪庆，存在重大违约行为，便告到法院，要求航空公司赔偿。最终，法院判决，M航空公司赔偿小美机票及酒店住宿损失。

●疑问

本案法院为什么判决M航空公司应当赔偿小美损失？

违约责任，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，依法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在航班非因自身原因造成延误的情况下，判断航空公司是否构成违约，要看其是否履行了告知及安排住宿、改乘其他航班等合同附随义务。

●立法本意

违约责任是一种违约行为的法律后果，其成立以有效的合同存在为前提，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合同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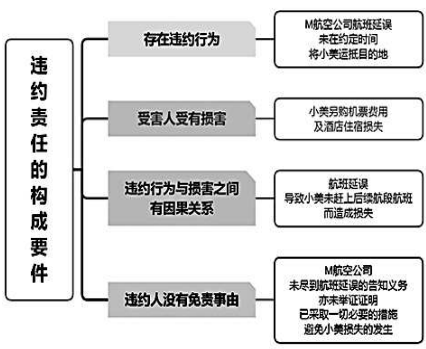

具体到本案：

由于M航空公司航班的严重延误，小美不能按照原航班到达时间入住原定的住宿点，由此产生的住宿损失当属M航空公司应承担的违约损失部分。对于航班延误，M航空公司应当尽到告知义务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小美损失的发生。但在首段航班延误导致后续昆明飞迪庆的航班当天取消后，M航空公司并没有为小美安排改乘其他航班，小美只能自行重新购买机票，就此机票损失，M航空公司理应赔偿。

●法条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112条、第293条、第299条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第126条

●风险提示

旅客在处理因航班延误引发的纠纷时，应先行了解或查询航班延误的原因，分析航空公司是否尽到了告知义务和协助义务，是否就避免旅客损失扩大采取了必要措施，是否属于法律规定情形，切不可盲目维权，亦不可让自身权益受到损害。

主讲人介绍：

梁春霞，上海一中院商事审判庭法官助理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。爱好朗诵、书法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欣法官讲法
航班延误违约责任